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记食品”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发布)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1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IPO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130号),详细内容请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安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发行人及安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2015年11月23日在《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食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5.31倍(截至2015年11月26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10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了解解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48,468.30万元,其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6,656.77万元,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按本次发行价格10.10元/股、发行数量3,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数量3,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656.77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收买约定,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放其他未披露的银行将发行人与保荐人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超预期业务不能持续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可能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影响发行人,进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安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安记食品股票简称称为“安记食品”,申购代码为“6036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称为“安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96”。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11月26日完成。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共166家,拟申购数量为672,7607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有效报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

5.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7.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配售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银行卡号等)以2015年11月2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信息为准。

8.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安信证券规定的其他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11月30日(T-1日)和2015年12月1日(T日)9:30:15:00进入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规定的其他信息。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10元/股,申购数量为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划出时间限于2015年12月1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下发行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在当日16:00之前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告“四、(三)网下申购款的缴付”。

(4)安信证券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的申购记录。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在《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2015年12月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申购认购到账情况。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限售原则进行发行,具体配售原则及方式见2015年11月23日刊登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重新启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

(7)2015年12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即开始流通。

(9)网下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

(11)上交所根据投资者2015年1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1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申购时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额度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上申购的具体申购参见本公告“五、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若网下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未达回拨网下发行数量则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网下发行数量,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择机重新启动发行。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全文并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次发行结束后,请投资者及时登陆上交所,方能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本次申购款项的投资者。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安记食品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申购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发行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此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管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公募基金	指依法募集资金并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非公开募集基金
私募基金	指由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投资者申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时,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数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投资者的申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时,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数量的10%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指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其申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时,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数量的10%
有效申购	指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其申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时,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数量的10%
网上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门用于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归集和划付的账户
T日/网下申购日	指2015年12月1日(周二),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发行首日
T-1日/网下申购截止日	指2015年11月30日(周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0.10元/股缴纳申购款。

(三)发行价格

(四)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15年12月1日(T日)9:30: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双向回拨。

(五)网下申购投资者确认安排如下:

1.网下申购有效认购缴款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若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网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

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网下回拨规则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分配,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11月21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T-5日	2015年11月2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备案(截至12:00前)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申报材料电子化(15:00前)
T-4日	2015年11月26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的时间(9:30-15:00)
T-3日	2015年11月28日(周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截止日(9:30-15:00)
T-2日	2015年11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发行数量,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11月3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书》网上申购及缴款截止日(9:30-15:00)
T日	2015年12月1日(周二)	网下申购及缴款截止日(9:30-15:00,有效申购时间16:00: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12月2日(周三)	确定网下申购缴款顺序,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15年12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
T+3日	2015年12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上资金专户申购及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需严格按照《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4]130号)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及安信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一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3天;

(4)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承销方式

1.网上申购方式

(八)拟上市地点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及报价情况

1.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15年11月23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及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要求,对投资者的提交材料进行了核查。在规定的材料接收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32名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所有提交材料的投资者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投资者条件。

2.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5年11月25日和2015年11月26日,共有156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383家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0.10元-10.11元,拟申购数量为672,7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具备备案私募基金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计入网下配售,剔除时将以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也可以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网下投资者中按照如下原则依次进行剔除:

①按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进行剔除;

②按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相同,按申报时间早晚到早进行剔除;

③如出现申报时间相同,申报时间相同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排序结果,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10元,拟申购数量小于等于1,800万股,报价提交时间晚于2015年11月25日9:41的申报全部剔除,最终有效申购47个报价,剔除的申报量总计67,960万股,占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10%。被剔除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剔除”的股票配售对象。

2.网下询价价格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区间(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 (剔除部分的有效报价)	10.10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部分有效报价)	10.10
公募基金 (剔除部分有效报价)	10.10
公募基金 (剔除部分有效报价)	10.1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四)有效报价的市盈率水平

根据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选择136家投资者管理的336家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有效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数量为6904,8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有效”的报价,其余为无效报价。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配售条件的配售对象,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所有配售对象均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网上、网下申购平台查看参与网下申购的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在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5年11月2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配售对象申购缴款的银行账户应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再次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T-1日)9:30至15:00及2015年12月1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申购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等于其在初步询价时有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网下配售对象缴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用于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发行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法规规则”其他—“上海市”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划款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网下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03696,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注明“B12345678903696”,证券账号和股票账户中间不要加空格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到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款的到账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后到账应于2015年12月1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款项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最终有效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对象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11月23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12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五)公开发售结果通知回多申购安排

1.2015年12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

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年12月3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退申购款,退还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过程

福建天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行过程、定价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采取网上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的发行方式,2015年12月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指定的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发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申购单位和代码

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申购简称为“安记申购”;申购代码为“732696”。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四)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2015年12月1日(T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期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1,200万股“安记食品”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本次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款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

网上投资者获配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等于该次股票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该次股票网上发行量时,则由上交所按每